

合作备忘录

北宁省建设厅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

苏商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于中越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 2024年10月14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表的联合声明；

根据越南和中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及协议文本，并符合双方国家法律的规定；

根据北宁省与苏商集团的交流结果；

北宁省建设厅，办公地址位于北江坊郭仁路C机关联合大楼。

和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665号公园央墅5B栋。

以下统称为各方，现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特此签署本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的共同立场与合作意愿

1.1 共同观点：

本着自愿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推动北宁省与苏商集团深化合作。

本备忘录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法律义务。

- 合作内容须符合越南与中国共同参与的国际条约，以及两国现行法律法规。

1.2 各方合作意向：

- 北宁省正大力推进行政改革，打造高效服务型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始终积极倾听并协助解决投资者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同时为投资者在本省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 苏商集团由严介和先生在上海创立。作为国际知名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该集团多年来持续跻身全球500强企业之列。

- - 苏商集团拟按照越南现行法律法规投资建设北宁省多个重点项目，包括城市开发、交通基建、水利工程及工业园区（含污水处理系统、雨水排放工程、文化广场、省道连接线、大型桥梁及城市轨道交通等）。

2. 合作与分享的内容

2.1 双方将深化合作与经验交流，重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投资协作与信息共享，同时遵循苏商集团的经验推广原则，并严格遵守越南现行法律法规。

2.2 投资合作模式：苏商集团承诺在北宁省参与EPC、PPP等一体化建设运营模式项目，实现建设、运营、维护的全流程协同。在严格遵守越南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当地实际条件，选择最适宜的合作方式。

2.3 苏商集团将继续发挥作为全球500强企业的品牌优势，与北宁省携手开展多项招商引资活动，助力企业赴北宁落地发展，从而推动该省经济腾飞。

2.4 集团参与项目须在完成越南法律规定的投资者遴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备忘录不取代任何招标程序、投资方案审批或项目许可的法定程序。

3. 各方责任

3.1 北宁省建设厅将协助提供第1款所述信息，供集团研究评估投资可行性；同时指导并为投资者创造条件，使其能依法完成投资、规划、土地、建设及相关项目手续。项目实际投资者的遴选须确保其具备专业能力、丰富经验、最优投资方案，并严格遵守越南法律。

3.2 苏商集团承诺将在北宁省注册成立一家独立法人子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和双方价值实现本土化运营，确保子公司严格履行财务义务，推动北宁省经济快速发展。未来五年内，集团计划总投资不低于35亿美元，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实施。

4. 信息联络与接收机构

北宁省建设厅：

名称：北宁省建设厅

地址：北宁省北江市郭仁路C号联合机关大楼。

电话：+84-204-358-9888

苏商集团：

名称：苏商集团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655号公园央墅

电话：+84-865-372-060 /+84-333-609-285


5. 补充并终止备忘录

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任何变更、调整或更新，均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且自双方签署并履行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于2026年XX月XX日在北宁省签署，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共制作两份越南语和中文双语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若超过上述期限且双方未予续期，本合作备忘录将自动终止。

苏商集团

北宁省建设厅



总裁
马若诚

副厅长
丁藩大